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焕祥竹木器厂竹木工艺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焕祥竹木器厂竹木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焕祥竹木器厂竹木工艺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焕祥竹木器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福洞村东段路下地块
环评机构：	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焕祥竹木器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福洞村东段路下地块，总占地面积 3553.33m ² ，建筑面积约 3553.33m ² ，主要从事竹木工艺品的生产，年产杯架 80 万件、杯盖 120 万件、陶瓷竹托 100 万件。
主要环境影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

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由槽罐车运至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污水处理厂管网普及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木材加工（开料、裁板、成型、打磨抛光、砂光）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预处理后，与浸油、晾干废气一同并入“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2#排放，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II时段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漆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噪声通过建筑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布袋除尘器滤渣、废漆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